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余文		.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 處	1.處長 職 稱
配偶及	·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宇麗美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字農美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1 1 40 E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栗面	面	價	額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乔	<i>1</i> 5	1 71	18 起期川州人	N. W.	*	THI	IR	707	(期	問	或	內	容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宇麗美			137	'			10	於	通知	1個月	引內寶	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字麗美 通知日期:099年05月31日